

# 武汉科技大学章程

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对武汉科技大学等 26 所高校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批复》修正

## 序 言

武汉科技大学溯源于 1898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1958 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开办本科教育。1995 年，隶属于原国家冶金工业部的武汉钢铁学院、武汉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冶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武汉冶金科技大学。1998 年，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湖北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 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2013 年，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和六家国家特大型钢铁冶金企业共建。

百余年来，学校秉承“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具有“坚韧不拔、勇承重载、崇实求精、表里如一”钢铁品质的高素质人才。

面向未来，学校遵循“育人为本、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和“质量求生存、学术上水平、特色显优势、创新求发展”的办学思路，做优做强以“大冶金、大健康、大数据”为牵引的学科特色，不断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提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现由国内高水平大学向特色鲜明的世界高水平大学迈进的奋斗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武汉科技大学，中文简称为“武科大”，英文译名为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名称缩写为 WUST。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学校现有青山校区、黄家湖校区、洪山校区等校区，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是：<http://www.wust.edu.cn>。

**第四条** 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由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须经举办者同意、教育部批准。

**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校内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致力于建设以工为主，理工医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形调整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根据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围绕学校的功能与教育形式，设立决策与管理、学术与教学、民主与监督等组织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师资条件、学科与专业建设水平，设立学部、学院、系以及学术科研机构；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和民主监督；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权益；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提高和维护学校综合声誉。

##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以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以及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自主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设置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和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业完成情况发放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人才培养、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教学效果等进行监测、督导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和设置学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兴学科，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根据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团队

建设，强化后备人才培养，开展高水平科研基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科技进步。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注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传承“钢铁品质”，打造“向上向美、力行力新”的沁湖文化，系统构建特色校园文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与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

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指导学院（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

及其派驻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和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履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

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全委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讨论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常委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第二十三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履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职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

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拟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设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培养一流人才、打造一流学科、争创一流大学。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的规定，在学校党委和湖北省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武汉科技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与校纪委合署办公，依法依规并在省监委的授权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原则，依法设置、变更或撤销管理和服务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机构的职责。各机构根

据学校授权和部门职责，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学校可设立领导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等议事机构，统筹协调相关事务。

## 第二节 学术与教学治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完善创新机制，激励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和其他科研机构推荐、选举产生，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

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职务委员为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成人教育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成人教育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家委员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研究

生导师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实行任期制。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校长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部）设置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指委”）是学校教学工作重要问题的审议和指导机构。

校教指委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科研单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代表、教学督导代表组成，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通过。

各学院（部）可根据需要设置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校教指委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校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代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基层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5年。校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妇女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组织领导下的女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有效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

方面发挥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主席团成员，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学生组织，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团委具体指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组织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校理事会”）。校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而设立的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校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

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以及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

校理事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第四节 教学科研与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或学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学院可下设系、专业性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各种附属的教学和学术机构。

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逐步扩大学院（部）办学自主权，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学院（部）领导班子。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对学院（部）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学院（部）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条** 学院（部）实行以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审定重要学术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治理形式。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拥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制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三）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
- （四）聘任、管理、考核及奖励学院教职工，教育、管理及服务学生；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及自行筹措的教学、科研经费与资产；
-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学院（部）党委工作。

学院（部）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会议对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以及群团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三）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院（部）院长（主任）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部）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

院长（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

(三) 负责教职工的岗位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 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

(五)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院（部）实行院（部）务公开制度，院长（主任）应当定期向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学院（部）通过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依据其议事规则分别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对学院（部）各层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由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严格执行学院（部）党委研究决定、先行把关和党政共同落实事项的要求，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设立教学中心、科研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职责。学校根据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直属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为学校医学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按照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按照协议内容依法开展合作办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 第四章 教职员工、学生、学员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从事教育教学、开展人才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活动等权利；
- （二）按时获取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

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考核评价改革的正确方向，建立科学的分类分层考核评价制度，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继续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逐步提高与学校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离退休教职员工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管理，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员工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六）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诚信守则，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提高个人道德修养，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专业注册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的相应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服务，不断完善教育教学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自愿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须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学校重视、支持校办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校办产业拓展社会服务领域。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进修或者工作过的人员，以及学校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学校的宣传使者、声誉名片和宝贵财富。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服务和条件。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武汉科技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章程从事

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争取社会捐资助学，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并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

## **第六章 经费、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科学规划校园基本建设，按规划内容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科学配置设施设备，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校区协调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图案由外圆环、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办学时间、内圆环、以字母“Y”为主体构成帆船的象形图案构成。标准色为深翠绿（C91 M44 Y87 K9）和天蓝（C34 M5 Y11 K0）。中文标准字体是拓印鲁迅手迹“武汉科技大学”行书字体，英文标准字体是 Arial 字体。

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长方形，长宽比例为 1.5:1，旗面正中缀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武汉科技大学校歌》。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21 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学校制定校内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